

项目编号：ZBJ(SX)2025-GK005

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J(SX)2025-GK005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6,118.4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6,118.4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6,118.4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利工程 施工	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 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6,118.4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017] 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其他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 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 13992520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贝金 (陕西)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203室

联系方式: 15319857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中贝金 (陕西)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15319857236

中贝金 (陕西)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恒口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8项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3.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3.3.2 联系电话：15319857236

4.3.3.3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203室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中标方需要提供纸质版一正两副）。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工作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06118.41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1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15.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同意，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6.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7.2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商业信誉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6	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特定资格证明	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2.3 符合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 (标段) 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8.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19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100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客观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明确，满足采购人要求；有质保体系，责任明确；质保措施切合实际，满足质量目标要求。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10]分；内容合理、可行得(3-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主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针对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及施工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及应急预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10]分；内容合理、可行得(3-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主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目标明确，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安保体系，责任明确；安保措施切合实际，满足安全目标要求；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8]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技术保证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技术保证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8]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
项目部组成人员	1、技术负责人与本工程相应专业一致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与本工程相应专业一致的中级职称得1分。 2、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1分，计满5分为止。	7	客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图示清晰、科学、合理；关键工序控制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能够保证总工期。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9]分；内容合理、可行得得[4-6]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得 (0-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主观
施工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赋分。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8]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根据供应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按其响应程度赋分。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4]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0-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0	客观

中小企业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补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应计金额若低于人民币叁仟元，则按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合同包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下游场地防渗处理，处理面积2750 m²;(2)新修下游排水棱体73m, 棱体外侧设排水渠道105m, 接至已成排水渠；(3)新修下游排水涵洞89m。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 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8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尾款(扣除质保金3%)。

5、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6、保密要求

-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外业调查、图件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 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8、考核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违反工作制度，未及时改正且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可不予以验收合格。

9、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BJ(SX)2025-GK005

采购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1.1.2 承包人： _____

1.1.1.3 监理人： _____

1.1.1.4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指定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见招标图纸。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永久占地，施工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自付。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2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1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按5.1款约定，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进场的主要设备的变化；

(5)按第12.1款约定，指示暂时停工；

(6)按第12.2款约定，批准复工；

(7)按15款约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的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为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员办公及生活提供方便。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无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照规划设计。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_____ /_____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_____。其中_____ /_____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_____。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_____ /_____ mm的雨日超过_____ /天；

(2)风速大于_____ / m/s的__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_____ /℃的高温大于_____ /天；

(4)日气温低于_____ /℃的严寒大于_____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承包人工期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逾期竣工违约金(参考格式)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天。

14.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不做价格调整。

15.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按月计量, 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5.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 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5.3 预付款

15.3.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为合同价款的3%。

15.4.2质量保证金扣留方法：工程完工后支付至80%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工程尾款(扣除质保金3%)。

15.5竣工(完工)结算

15.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5.5.2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5.6最终结清

15.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5.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内容：1、合同工程完工报告(包括工程概述，合同工期和工程实际开、完工日期，合同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实际、施工与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处理方案，已完建工程项目清单等);2、竣工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和说明);3、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与签证文件；4、完工合同支付结算报告；5、必须移交的施工原始记录及其目录(包括检测记录、安全检测记录、施工期测量记录、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记录);6、工程施工大事记；

16.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保修期为1年。

17.保险

17.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现行规范和法规要求；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18.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安康市仲裁委员会。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下游场地防渗处理，处理面积2750 m²;(2)新修下游排 水棱体73m, 棱体外侧设排水渠道105m, 接至已成排水渠；(3)新 修下游排水涵洞89m。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ZBJ(SX)2025-GK005

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 需填写此证明, 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月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工作,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证编号: 身份证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 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
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度	说明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方案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审。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